

【樹藝教師培力工作坊】招生簡章 (教師限定)

(112 年校園工藝種子教師培育計畫)

一、課程名稱：樹藝教師培力工作坊 (課程代碼：3867710)

二、授課講師：李永謨老師 (生活工藝館樹藝工坊駐坊藝師)

三、課程目標：

為推動工藝融入學校教育，促進工藝美學校園扎根，透過教師增能培力課程，培育學校教師成為種子教師，回到教學現場傳遞工藝的美好，誘發學生工藝學習興趣，開啟工藝與教育融合共好的無限可能性。

以「綠工藝」核心理念～自然、循環、平衡、寬容、生命力，將工藝體驗課程引介進入教育系統，透過辦理工藝手作課程，培育校園工藝種子人才，發展手作體驗課程，讓工藝融入教學，傳遞工藝所能帶來的生活連結與美好體驗，達到臺灣工藝價值的社會實踐。

四、課程介紹：

撿拾大自然中的樹皮、樹葉、種子及果實等自然素材，透過工藝手作的過程，使它們循環再生成為工藝品！

以樹藝再生之美及自然循環永續再利用為規劃方向，樹藝再生理念介紹、樹皮取得技巧以及樹皮果實種子葉脈運用設計等，學員可以認識樹藝自然材料、工具操作能力以及自然素材多元應用之實作能力，訓後回到學校即可運用校園周遭的樹木及植物等素材，發展工藝體驗課程及進行課程實踐。

節次	日期	課程內容
1	08/22 (二) 09:00 ~ 17:00	✧ 自然素材如何取材及樹藝理念介紹 ✧ 天然素材的防腐方式 ✧ 樹皮特性的分析及樹皮取材的操作(取樹皮)
2	08/23 (三) 09:00 ~ 17:00	✧ 樹皮捶打厚薄方式的技巧 ✧ 樹皮與葉脈的融入方式 ✧ 樹皮塑形製作技巧與不同樹材的融入(樹皮燈製作)
3	08/24 (四) 09:00 ~ 17:00	✧ 樹皮韌性的了解及應用 ✧ 樹皮昆蟲的紮型方式 ✧ 樹皮昆蟲的樣式設計(昆蟲書籤製作)
4	08/25 (五) 09:00 ~ 17:00	✧ 夢幻綠色果實精靈「果實串設計」 ✧ 自然素材的結構設計與應用(卡片、昆蟲) ✧ 課程作品分享與探討
融入教學領域		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自然科學領域
可學到的技法 (或技能)		➤ 可學會樹皮取得與延展方式 ➤ 可學會樹皮的運用技巧 ➤ 可學會運用生活周遭的天然素材進行多元運用與應用技巧
課程提供材料 (或工具)		樹幹、果實、葉脈、容顏剪一把...等

自備工具	1. 銳利剪刀 (尖頭,大約 15 ~ 20 公分大小)、鑷子。 2. 較粗的美工刀 (需銳利、易握好施力，大約 15 ~ 20 公分大小)。 3. 慣用文具 (筆記本、筆...等)。 4. 圍裙、塑膠墊 (至少 120X60 公分)
可完成物件 (作品)	樹皮昆蟲書籤、樹皮夜燈及植物素材創作品

五、課程時間：8/22~8/25 (週二~週五) 09：00~17：00 (共 4 天/28 小時)

六、課程地點：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地方工藝館工藝教室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七、招生對象：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

八、招生人數：招收 20 人(6 人開班)

九、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於 **6/21 (三) 下午 1 點**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 (課程代碼：3867710)。

十、錄取方式：為政策推動所需，主辦單位得保留 10%名額供種子教師課程實踐者或工藝校園扎根教案發展參與者優先錄取，其餘名額則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錄取名單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

備註：

1. 為珍惜有限研習資源，使文化資源公平運用及發揮最大效益，暑假期間開辦之培力學習型教師增能課程-【藍染】、【草木染】、【樹藝】、【舊羽織織】，每位學員以參加 1 項課程為原則，如未額滿不再此限。
2. 為工藝校園推動政策所需，主辦單位得保留 10%名額供校園工藝種子教師訓後在教學現場進行課程實踐者或工藝扎根教案發展參與者優先錄取。
3. 「校園工藝種子教師-校園工藝課程實踐成果」請至 [google 表單](#)填寫實踐情形 (舊學員且有課程實踐才需填報調查表)。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訓者核給研習時數 28 小時，並發給結業證書。如有請假者則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惟請假超過 4 小時者則不發給結業證書。

十二、費用及繳款：

- 學雜費:28 小時* 21 元=588 元 (依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訓練、研習課程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每人每日以 8 小時新臺幣 168 元/每小時新台幣 21 元計收。)
 - 繳款方式:請錄取學員於 7/7 (五) 前繳費完成，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臨櫃匯款**：請至銀行或郵局臨櫃匯款，並請於備註欄敘明參加【樹藝工作坊】及學員姓名。

匯款資訊

銀行：中央銀行 國庫局 (0000022)

戶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帳號：24615002 128000 (本帳號為國庫帳號，不得使用 ATM 轉帳)

匯款金額:學雜費 588 元

- 材料費：新台幣 1,900 元 (材料由授課老師先行代購)，請學員於報到當天繳交給老師。
- 講師鐘點費由工藝中心支付，並提供午餐便當。

十三、住宿資訊：

研習期間住宿資訊建議如次：

- (一) 工藝中心學員宿舍(宿舍整修施工中，無法提供住宿服務)
- (二) 草屯知達工藝會館 (請學員自行接洽)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4 號 (臺灣工藝文化園區內)

聯絡方式：049-2306969 並告知欲訂購【公教優惠方案】

住宿費用：

- 週一至週五、週日住宿/一人一房新台幣 1,800 元、二人一房新台幣 2,000 元 (以上均不含早餐)
- 週六住宿/一人一房新台幣 2,700 元、二人一房新台幣 3,000 元 (含早餐)
- 住宿環境：請參考知達工藝會館網站
<http://www.zhidacaotun.com.tw/>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為維護學員及工作人員之健康，相關防疫規定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
- (二) 本次研習課程具有連貫性，缺課無法補課也會影響後面課程學習，如無法全程參與者，請盡量避免報名。
- (三) 為維護研習品質，課程進行中僅限學員參加，不開放非學員旁聽，亦不得攜帶幼兒或學童參加。
- (四) 響應環保政策，請學員自備水杯及餐具。
- (五) 研習期間如需請假請依程序辦理請假手續，已繳交之費用恕不退還。
- (六) 經完成繳費手續者，如無不可抗拒之理由，不得要求退費，並不得轉讓或尋人替補。
- (七) 錄取後，如欲取消需提前來電告知；如未告知，將影響日後課程報名資格，敬請配合。
- (八) 颱風停課處理原則，依南投縣政府發佈之停班訊息為準；停班補課方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如學員居住地宣布停班者，學員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
- (九) 報到當天請繳交【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十) 學員於研習中所創作之作品圖像，主辦單位得無償運用

於業務推廣或活動宣傳。課程進行中，主辦單位將進行側拍攝影或錄影，相關影像紀錄可能會放置於網路供民眾瀏覽觀看，若您不希望照片與影片被公開，可在活動現場告知工作人員，我們將主動避開拍攝到您。

- (十一) 活動期間工藝中心將為學員投保新臺幣 100 萬元意外險及 10 萬之意外醫療，學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自費加保。
- (十二)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課程之權利。
-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

【講師介紹-李永謨老師】

專 長	樹藝-運用自然植物編塑創作昆蟲、花卉、動物等綠工藝
經 歷	職涯簡歷： ● 1982~1986 年從事珊瑚雕刻工作 ● 1987 年從事草編工作，並開始研究樹皮工藝 ● 1989 年開始研究樹皮工作，開始研究昆蟲、花卉、動物的編織塑造工作。 ● 1997~1999 年連續三年榮獲身障人士工藝創作競賽優選獎 ● 2001 年獲台北縣政府頒獎表揚傑出身障人士 ● 2002 年參加美國洛杉磯華商博覽會 ● 2004 年應農委會林業陳列館「樹皮與紙的演出」之展 ● 2007 年美國台灣文經處舉辦台美人傳統週工藝創作巡迴教學 ● 2007 年榮獲英國倫敦國際發明展「環保雙金設計獎」 ● 2009 年榮獲國際創新創業競賽「最佳傳統與文化獎」 ● 2010 年應邀參加北美台灣傳統週巡迴訪演 ● 2010 年受邀上海世界博覽會生命陽光館示範表演 ● 2012 年應馬來西亞旅遊部邀請勞務縣社區、學校示範教做 ● 2012 年新北市客家園區李永謨-樹皮編織個展。 ● 2015 年廈門第八屆中華工藝博覽會獲金獎。 ● 2016 年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個展。 ● 2017 年國立台灣工藝發展中心苗栗分館個展。 ● 2017 年應僑委會邀請美東巡迴展出與教學 ● 2018 年應邀總統府聯合展出 ● 2019 年客委會新景心境全國巡迴展 ● 2020 年行政院 藝立不搖 之展 ● 2020 年獲行政院衛福部第二十四屆金鷹獎楷模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工藝中心〉因辦理「112 年校園工藝種子教師培育計畫」業務而獲取您的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工藝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工藝中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

工藝中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工藝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工藝中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工藝中心進行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及處理與利用、請求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工藝中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工藝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